

证券代码：831829

证券简称：同方软银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大连同方软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之对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所
持股份实施回购的承诺》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同方软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之对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所持股份实施回购的承诺》（公告编号：2021-006），现根据终止挂牌事项进展，对该公告内容进行调整和更新，具体内容如下：

一、补充更正的具体内容

更正前：

二、承诺事项概况

承诺主体：文高国、唐镇、刘海波、张衍承、马雪梅、陈蕾、韩云秋、汤莹

承诺主体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实际控制人

大连同方软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发展需要，进一步整合内外部资源，促进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运作，经慎重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

为充分保护公司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含未参加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参加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将由其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回购具体措施如下：

（一）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在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为准）；

(2) 未参加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参加股东大会未投赞成票的股东；

(3) 在申请股份回购有效期内（具体见下文“（三）申请回购有效期”），向公司寄送书面申请材料同时发送电子邮件，要求回购其股权的股东；

(4) 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的股东；

(5) 不存在因股票回购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6) 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如该异议股东在提出回购申请后至完成股份回购期间发生其要求回购的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交易情况的，则实际控制人不再承担前述股份回购义务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7) 自股东知悉拟终止挂牌及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首日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停牌期间，该股东不存在股票异常转让交易、恶意拉抬股价等投机行为。

满足上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上限为其在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持有的股份数量，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记载的信息为准。

（二）回购价格与方式

1、回购主体：

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第三方；

2、回购价格：

(1) 异议股东在终止挂牌董事会决议公告披露日（不含当日）后买入的股份，回购价格参考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交易均价具体为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除以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具体回购价格、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并签署书面协议为准。

(2) 异议股东在终止挂牌董事会决议公告披露日（含当日）前已持有的股份，异议股东在终止挂牌董事会决议公告披露前已持有公司的股份，回购主体承

诺按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时的成本价格进行回购。异议股东持有公司股票期间，若公司股票存在除权除息，其持股成本价格作相应调整）。具体回购价格、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并签署书面协议为准。

（3）具体回购方式：同意参与回购的股东，需要在申请股份回购的有效期限内按指定方式提出回购申请，回购方将据此与股东签署回购协议。

（三）申请回购有效期限

1、自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披露之日起 1 个月内，为本次申请股份回购的有效期限。此外，为充分保障股东权益，对于在挂牌期间已于回购有效期限内按指定方式提出回购申请但未能签署回购协议的异议股东，可在公司终止挂牌之日起 1 个月内与公司指定人员进行联系，仍按照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确定的价格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票进行回购。

2、异议股东应当在申请回购有效期限内，通过到公司办公场所现场提交或快递方式（以公司签收快递时间为准）向公司提交异议股东回购意向调查表及相应的书面申请材料，并同时上述全部材料的扫描件发送电子邮件至：zhanghailong@tfrunning.com.cn。书面申请材料及电子邮件均送达视为完成向公司提交股票回购的书面申请。回购申请材料包含：

- （1）经异议股东盖章/签字的异议股东回购意向调查表原件；
- （2）异议股东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3）异议股东交易公司股票所有历次交易的完整的交易流水单（需加盖证券公司营业部公章）或其能够有效证明其取得公司股票价格的证明材料；
- （4）异议股东的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

3、若异议股东未在股份回购的有效期限内按指定方式提出回购申请，或虽已在股份回购的有效期限内按指定方式提出回购申请但未在公司终止挂牌之日起 1 个月内签署回购协议，均被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第三方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四）争议调解机制

凡因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直接向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特别提示及联系方式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由于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公司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投资者，若选择进行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请尽快与公司联系。

联系人：张海龙

联系电话：0411-84657799-8829

邮箱：zhanghailong@tfrunning.com.cn

联系地址：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软件园东路40号23号楼702A

更正后：

二、承诺事项概况

承诺主体：文高国、唐镇、刘海波、张衍承、马雪梅、陈蕾、韩云秋、汤莹

承诺主体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承诺内容：承诺于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对回购相对人在承诺有效期内提出的回购请求，由其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在承诺履行期限内按以下约定对其所持股份实施回购：

1、回购相对人：未明确意向的股东、要求回购但尚未签署回购协议的股东。

其中，异议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备注
1	匡风波	177,745	0.4176	同意继续持有
2	李晓旭	56,000	0.1316	同意继续持有
3	李承云	46,000	0.1081	同意继续持有
4	陈艳倩	12,990	0.0305	要求回购但尚未签署协议
5	许丽华	10,000	0.0235	同意继续持有
6	刘志艺	7,777	0.0183	同意继续持有
7	史铭明	5,233	0.0123	要求回购但尚未签署协议
8	孙伟国	2,200	0.0052	要求回购但尚未签署协议
9	徐超	1,000	0.0023	同意继续持有
10	天津伟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	0.0023	同意继续持有
11	谢细才	1,000	0.0023	同意继续持有
12	林贵之	1,000	0.0023	同意继续持有
13	张廷峰	1,000	0.0023	同意继续持有
14	宋启柱	1,000	0.0023	同意继续持有
15	张高照	1,000	0.0023	同意继续持有
16	李光连	999	0.0023	同意继续持有
17	瞿荣	851	0.0020	同意继续持有

18	黄培生	600	0.0014	未明确意向
19	郭建文	403	0.0009	同意继续持有
20	安国	400	0.0009	同意继续持有
21	江耀青	300	0.0007	要求回购但尚未签署协议
22	赵天才	200	0.0005	要求回购但尚未签署协议
23	王东辉	200	0.0005	要求回购但尚未签署协议
24	陶标	2	0.0000	同意继续持有
	合计	328,900	0.7724	—

2、回购请求方式：回购相对人需在有效期限内将异议股东盖章或签字的《关于公司终止挂牌意见征询函》、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股份数量、异议股东的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的纸质材料以快递方式送达公司（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若因异议股东自身原因导致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的，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回购有效期限届满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3、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回购主体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按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与异议股东购买时的成本价两者孰高确定的价格，对回购相对人在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所持股票实施回购；

4、回购相对人与承诺主体之间就承诺事项的履行存在争议的，可以向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承诺内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

二、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内容外，《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之对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所持股份实施回购的承诺》（公告编号：2021-006）的其他内容不作变更。更正后的公告详见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披露的《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之对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所持股份实施回购的承诺》（公告编号：2021-015）。

三、备查文件

- （一）《大连同方软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二）《实际控制人对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所持股份实施回购的承诺》

特此公告。

大连同方软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3日